

月簽七千免針紙 黑醫掠財350萬

醫界批違抗疫原則籲抽查 警追查「黑證」客戶身份

新聞追蹤

女黑醫蔡淑梅本周日（4日）被香港文匯報揭發罔顧疫情，在元朗的診所非法簽發俗稱「免針紙」的「新冠疫苗接種醫學豁免證明書」斂財，警方前日（5日）以涉嫌「製造虛假文書」將其拘捕。警方經初步計算後，發現她僅在過去一個月已簽發了逾7,000張「免針紙」，涉款約350萬元。警方正追查她更早前所簽發的數量，以及一眾取得「免針紙」者的身份，並會索取律政司意見作出跟進。香港西醫工會會長梁漢輝直指，一名醫生在一個月內發出超過7,000張「免針紙」絕不尋常，令人懷疑有人在牟取暴利，同時違反了抗疫原則。他建議特區政府抽查全港發出「免針紙」的醫生。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香港文匯報揭發非法簽發海量「免針紙」斂財的女黑醫蔡淑梅（64歲），其位於元朗青山公路25號合益有限公司大廈地下的診所前日開始暫停營業。有附近街坊昨日說，涉案診所自6月以來已有大批市民在門外排長龍輪籌，以每張500元索要「免針紙」，而其他診所就沒有人排隊，與之形成強烈對比。

6月以來日近千人排隊惹疑

一名黃姓男街坊說：「日日起碼有差不多、沒1,000也有800人（排隊），很厲害……其他醫生無排隊……好像說寫針紙，初初800元，之後500元，計算起來也頗厲害。」另一名在醫院從事醫護工作的石太說：「近來多了很多病人是無打針中招的……是否做醫生做到這樣？賺錢是否賺到這樣？有否想到現在病情（疫情）這麼嚴重……」

涉案的蔡淑梅前日被警方拘捕通宵扣查後，昨日下午獲釋候查，10月上旬再向警方報到。警方根據前日在其診所檢走的一部電腦及一批文件，經初步取證後顯示她由今年8月1日至9月3日，已合共發出逾7,000張「免針紙」，以每張收取500元計算，涉款高達350萬元。

警方稍後將繼續追查其在更早時段是否有非法簽發「免針紙」以及涉及的數量及金錢等。同時，警方亦會根據相關



◆警方前日在涉案診所檢走一部電腦調查。資料圖片

資料追查該些取得涉案「免針紙」者的身份，向衛生署專家和律政司索取意見作出必要的跟進。

專家：真正不合適接種者極少

香港西醫工會會長梁漢輝表示，大部分醫生都甚少或未曾發出「免針紙」，自己由去年至今亦只發出過兩張，在簽發前亦都會謹慎查閱病人的病歷及相關指引。有醫生在過去一個月發出超過7,000張「免針紙」絕不常見，質疑有關行為是謀取暴利，亦違反抗疫原則。

他建議特區政府應抽查全港發出「免針紙」的醫生，以了解他們是否確實明白病人情況，並要求他們出示相關的證據。

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李家超在行政會議前會見傳媒時強調說：「行使虛假文書或發放虛假文書是嚴重罪行，發放的人觸犯嚴重罪行，行使的人亦觸犯嚴重罪行，最高可判處14年監禁，大家不要以身試法。第二，如有任何醫務人員涉嫌專業失德，我們一定會將其個案通知香港醫務委員會，嚴肅跟進，要求有關人士負責。」

衛生防護中心指出，「新冠疫苗接種醫學豁免證明書」原意是要幫助醫學上不適宜打疫苗的市民通過「疫苗通行證」要求，而真正不適宜打疫苗的人士非常少，又提醒市民若使用虛假的「免針紙」或會觸犯刑事條例，最高可判監禁14年。



◆警方前日封鎖涉案診所調查。資料圖片

蔡淑梅播「獨」煽激 轉陳雲反疫苗帖文

特稿

涉嫌濫開免針紙的「黑醫」蔡淑梅一直是「暴獨」派「鐵粉」，是「港獨國師」陳雲，煽暴「教主」黃毓民及激進組織的支持者。藉着自己是專業人士——醫生的身份，長期在網媒上鼓吹「港獨」及「勇武」，蠱惑年輕人藐視、抗拒特區政府。

據資料顯示，早在2014年至2017年期間，蔡淑梅在黃毓民旗下的網媒主持節目，雖然她給自己的節目命名為《仁心人生》，但就經常邀請一些「港獨」分子，以及一些所謂「勇武」的「學生領袖」到其節目大放厥詞，並為這些人的所作所為「唱讚歌」。在2014年非法「佔中」期間，她稱參與違法活動的中學生是「有為青年」。

2015年，「港獨」勢力及主張暴力的「勇武」勢力在本港的活動甚為囂張，其中的表表者是「港獨」暴力組織「本土民主前線」。當年，該組織發動了多場公開藐視及欺凌內地旅客的所謂「光復行動」，蔡淑梅就在其節目中多次「盛讚」這些暴徒的行為。當年11月，蔡淑梅更特別邀請「本民前」發言人梁天琦到其節目，兩人在節目中互相吹噓，更為有關的暴力行為塗脂抹粉，蔡淑梅更稱梁的行為還不夠激進，「現在你加入最激嘅（本民前）組織，我覺得係好事，但事實上係咪真係「激」到呢？我就存疑嘅。」

2016年2月，梁天琦等人率領「本民前」組織發動更暴力的「旺角暴動」，蔡淑梅繼續在其節目及社交媒體上大肆美化這些令人齒冷的暴力行為，更將梁捧成「大英雄」，吹捧其「前途無量」云云。2017年，由於「熱普城」因內紅「狗咬狗」而導致分裂，蔡淑梅轉而追隨「國師」陳雲，繼續鼓吹「城邦獨立」。在新冠病毒期間，她不時在社交平台上轉載陳雲有關反對接種疫苗的帖文。這次她被揭發利用自己的醫生身份涉嫌大肆出售「免針紙」，相信絕非偶然。

◆香港文匯報記者 齊正之

◆蔡淑梅邀請時任激進「港獨」組織「本土民主前線」發言人的梁天琦做節目，大談所謂「反抗」心得。



▼香港文匯報於9月4日及9月6日揭發黑醫蔡淑梅濫發「免針紙」。



使用違規「免針紙」或犯虛假文書罪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本港疫情嚴峻，特區政府昨再次呼籲市民盡早接種新冠疫苗保護自己。發言人表示，市民若並非因健康原因不適合而尚未接種新冠疫苗，會令自己暴露於感染甚至重症死亡風險。使用不當取得的「免針紙」更屬違法行為，若被定罪可被判監禁，呼籲市民切勿以身試法。政府亦會繼續密切監察醫生簽發「免針紙」的情況，若發現異常情況，違反《香港註冊醫生專業守則》或任何涉及刑事成分的行為，會嚴正執法，包括將相關資料轉交香港醫務委員會或執法部門跟進。

政府發言人指出，根據外國及本地數以億計人口已接種疫苗的科學數據及實際經驗證明，絕大多數人士均適合接種本港現時提供的克爾來福疫苗和復必泰疫苗，兩款疫苗均能安全及有效減低因感染新冠病毒而導致重症或死亡的風險。而「疫苗通行證」安排容許醫生簽發「免針紙」，只為顧及極少數人士可能因健康原因而不適合接種疫苗，而事實上不接種新冠疫苗會令有關人士處於較高風險。

衛生署亦已向醫生發出詳細指引，列明不適合接種疫苗的醫學原因。醫生只應在

證實相關人士並不適合接種上述兩款疫苗後，方可發出「免針紙」。在考慮簽發「免針紙」時，醫生亦須參考衛生署指引，並遵從《香港註冊醫生專業守則》，根據臨床判斷，就病人是否符合清單上不適宜接種的原因作出臨床決定。

特區政府重申，提升接種率對鞏固有效的防疫屏障甚為重要，對保障市民的健康，尤其是「一老一幼」和長期病患者非常有效，亦對本港社會和市民恢復經濟活動及日常生活至關重要。而持虛假「免針紙」以圖進入「疫苗通行證」適用的處所，包括餐飲處所和表列處所都是極為不負責任的行為。

發言人提醒市民，製造或發出虛假文書屬刑事罪行，而明知而使用虛假文書亦同樣可能觸犯《刑事罪行條例》，一經定罪，兩者刑罰最高可判監14年，市民切勿以身試法使用不當途徑取得的「免針紙」。

擬認擾亂立會罪 鵠廷申撤保獲批准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涉及「35+初選」等案而還押的攪炒派政棍林卓廷（鵠廷）和尹兆堅，於2018年立法會審議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期間，在作出擾亂行為被趕離場時推撞兩名保安員受傷，被控涉嫌違反《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妨礙正在執行職責



◆林卓廷

的立法會人員等罪。兩人早前表明會承認部分控罪，排期至12月13日答辯。其中，林卓廷昨在西九龍裁判法院申請撤銷保釋，獲主任裁判官羅德泉批准及發還保釋金，並下令將林交由懲教署看管。

現年45歲的被告林卓廷，於2021年12月曾就本案申請保釋，獲批准以1,000元現金保釋，但其後因與尹兆堅等合共47人涉及違法「35+初選」，被控干犯香港國安法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罪後一直被還押。

林卓廷與同案被告尹兆堅同被控違反《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控罪指，兩人於2018年6月13日在立法會審議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期間，在香港立法會綜合大樓一樓會議室內妨礙立法會人員王祥行執行職責，尹兆堅另被控同日同地襲擊鄭永華。兩人於今年8月8日同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提堂時表明會承認部分控罪。控方透露部分控罪將以其他方式處理，將案押後至12月13日正式答辯。

「初選」案控方要求全被告審結後判刑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47名攪炒派政棍及組織參加前年7月的所謂「35+初選」，被控干犯香港國安法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罪，所有被告7月已完成交付高等法院程序。在表明認罪的29人中，胡志偉、朱凱迪及張可森昨被押解高院作案件管理聆訊，商討求情及判刑時間。張可森希望能在其餘不認罪被告審訊前作求情及判刑。控方指本案涉及串謀，或須傳召部分認罪被告出庭作供，故主張所有被告在案件審結後判刑，及向國安法法官陳嘉信呈交上訴庭案例。陳官認



◆胡志偉

◆張可森

◆朱凱迪

為，被告出庭作證證供對其自身判刑或更不利，遂指示控方進一步作書面陳詞解釋理據。

朱凱迪昨日在庭上稱自己沒有法律代表，屆時會親自求情及在半小時內完成，對是否在案件審訊前後判刑則無特別立場。代表胡志偉的大律師郭子丰稱，胡志偉對此保持中立態度，張可森則希望在其餘不認罪被告審訊前判刑。

法官陳嘉信前日處理另外5名表明認罪的被告黃之鋒、譚得志、譚文豪、郭家麒和楊岳橋的案件管理聆訊時，譚文豪、郭家麒和楊岳橋3人均稱希望能安排在其餘不認罪被告審訊前作求情及判刑。控方表明主張所有被告在案件審結後判刑，陳官遂要求控方回答在案件審結前或後判刑有何分別，並於昨日告知法庭。

代表控方的律政司署助理刑事檢控專員羅天璋昨日就此呈交多宗上訴庭案例，指多於一名被告的案件，認罪及不認罪被告應一併在審訊後判刑，又指判刑時有眾多因素需要考慮，特別是本案涉及串謀，或要傳召部分認罪被告出庭作供，以助理解案情。陳官則指，認罪的被告所承認案情已經相當詳細，他們出庭作證，證供對其自身判刑或更不利，遂指示控方再作書面陳詞詳加解釋。